

#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在 113 年 8 月 1 日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幼生數異動**、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缺、調處缺、…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 參、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四）非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五）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者。

#### 二、報考資格：

- （一）**第一階段**：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於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三) **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四) **第四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五) **第五階段（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 本甄選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該階段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續招；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下一階段招考。第一階段招考難覓時，報府核准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序放寬報考資格。

#### 肆、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教學演示（占應試總成績 50%）：時間 15 分鐘，由應試者自行設計，主題以溫泉在地課程特色為主，附教案一式三份，格式不拘。歡迎演示時，請自備教具，使用自然素材及角色扮演等。
- (二) 口試（占應試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由委員提問，內容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為主。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公告、甄試及放榜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階段   | 月 | 日  | 星期 | 內容                          | 報名資格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 7 | 8  | 一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 <b>第一階段</b> 資格者      | 18:00 前公告甄試結果 |
|      | 7 | 8  | 一  | 甄試 14:00<br>(請於 13:40 分前報到) |                         |               |
| 第二階段 | 7 | 10 | 三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 <b>第一階段、第二階段</b> 資格者 | 18:00 前公告甄試結果 |
|      | 7 | 10 | 三  | 甄試 14:00<br>(請於 13:40 分前報到) |                         |               |

|      |   |    |   |                             |   |                   |
|------|---|----|---|-----------------------------|---|-------------------|
| 第三階段 | 7 | 11 | 四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第一階段、<br>第二階段、第三階段<br>資格者               | 18:00 前公告甄<br>試結果 |
|      | 7 | 11 | 四 | 甄試 14:00<br>(請於 13:40 分前報到) |   |                   |
| 第四階段 | 7 | 12 | 五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br>段、第三階段、第四階<br>段資格者          | 18:00 前公告甄<br>試結果 |
|      | 7 | 12 | 五 | 甄試 14:00<br>(請於 13:40 分前報到) |   |                   |
| 第五階段 | 7 | 15 | 一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第一階段、第二<br>階段、第三階段、第<br>四階段、第五階段資<br>格者 | 18:00 前公告甄<br>試結果 |
|      | 7 | 15 | 一 | 甄試 14:00<br>(請於 13:40 分前報到) |   |                   |

|      |     |            |                   |   |                                   |
|------|-----|------------|-------------------|---|-----------------------------------|
| 接續階段 | 7.8 | 15 日之後持續報名 | 報名 9 時到 12 時      | 符合第一階段、<br>第二階段、第三階<br>段、第四階段、第五<br>階段資格者 | 其他階段招考甄<br>試<br>18:00 前公告甄<br>試結果 |
|      | 7.8 | 擇日甄試       | 甄試 14:00          |   |                                   |
|      | 7.8 | 甄試當日       | 請於 13:40 分前報<br>到 |   |                                   |

※若第四階段招考之後，代理教師仍未招滿，則本案持續公告招聘代理教師，請欲報名者於即日起，上班日上午報名，當周聯繫甄試日期，直至代理教師員額補滿為止。

-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路 291 號；電話：089-512258）。
- 三、應試者應於時間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應試者人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路 291 號；電話：089-512258）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倘各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將於報名當天公告，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除無人錄取外，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報名。

#### 柒、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3】（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請繳交證書影本)
- (五) 甄選切結書【附件4】 個人簡歷【附件6】
- (六)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七)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 (八)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附件5】。

二、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8 日 18 時前。
- (二)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 10 日 18 時前。
- (三) 第三階段：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時前。
- (四) 第四階段：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前。
- (五) 其餘階段：應考當天 18 時前。

二、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hses.ttct.edu.tw/>)查詢。

三、報到手續：各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附則：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三、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 四、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址：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路 291 號；電話：089-512354)
- 五、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溫泉國小辦理「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應試項目：幼兒園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 婚姻    | 婚  | 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      |  |
| 通訊處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br>(手機)   |    |   |      |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 科     | 組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相片) |  |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相關證書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教育學分<br>修習學校   |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  |
| 代理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服務學校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右欄請報考人勿填寫  | 報名資料初審：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4./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甄選及健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報名審查結果：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階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通過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成績    |       |       | 甄選結果   |    | 甄選委員簽章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br><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  |

【附件 3】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4】

##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同意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並繳交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四、同意於實際到職日後 10 日內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個人簡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地址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專長     |  |    |  |       |         |
| 班級經營理念 |  |    |  |       |         |
| 個人教育理念 |  |    |  |       |         |

※ 欄位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